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曾韻琴

電話：7995678#3033

電子信箱：yunchin99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97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

主旨：為本辦理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國中組初選一案，請各校踴躍報名爭取佳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為籌劃國中組初選事宜，請貴校依據本局112年度國中組初選實施計畫及初選審查資料及早準備。有意願報名本市初選之學校請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將學校基本資料及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翠屏國中小教務處鄭進寶主任信箱：cns432@gmail.com，聯絡電話：07-3683018轉111。方案初稿請於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繳交。
- 三、榮獲112年度全國教學卓越獎之國中學校，本局將補助學校校務運作經費(金質獎補助20萬元、銀質獎補助10萬元、佳作補助5萬元)，以資鼓勵。
- 四、隨文檢附國中組初選實施計畫、初選審查資料以及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各1份供參。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21



11170745700